罪犯蔡翻身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监减字第856号

　　罪犯蔡翻身，男，1954年10月21日出生于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30日作出了(2015)浦刑初字第344号刑事判决，罪犯蔡翻身因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刑期自2014年12月24日起至2025年12月23日止。宣判后，被告人蔡翻身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13日作出（2016）闽06刑终110号刑事裁定，对其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于2016年5月2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因罪犯蔡翻身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5日作出(2019)闽08刑更4036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一年；2021年11月19日作出(2021)闽08刑更3666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裁定于2021年11月26日送达。刑期执行至2025年1月23日。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

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

被告人蔡翻身伙同他人于2012年2月至2014年5月在漳浦县明知蔡某某是不能真正表达自己意志的未成年精神病患者，仍多次与其发生性关系，其行为已构成强奸罪。该犯系老年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因系老弱病残犯，未参加劳动。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40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7月至2024年6月累计获得考核分2692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032分，获得表扬三次，物质奖励二次；间隔期2021年11月26日至2024年6月，获得考核分2192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扣8分。

该犯系性侵未成年犯罪，需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蔡翻身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翻身予以减去剩余刑期，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龙岩监狱

二○二四年十月十五日